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74号

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开源证券由杨帆、倪其敏、孙洪臣、李思宇、金岩、刘佳睿、樊威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其中杨帆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自主学习、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现场辅导、案例分析、个别答疑等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三清互联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小组与三清互联主要负责人进行定期会谈，充分沟通、了解公司规范经营、盈利能力、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进一步完善整体辅导方案和相关时间安排；辅导小组结合最新出台的指引性文件、审核动态，监督辅导对象进行定期学习，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各项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辅导小组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梳理在尽

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仍待规范的问题，就相关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及整改建议，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情况。

（四）更换律师事务所

本次辅导期间，经友好协商，三清互联终止了与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同时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为申报律师，为三清互联提供 IPO 法律服务及辅导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开源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方案，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三清互联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财务部相关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主要是：

辅导小组对公司研发费用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规范，虽然公司对研发制定了规范的制度，但是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有效执行研发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小组将继续进行各项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发现可能潜在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继续督促三清互联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三清互联积极配合，完善了相关制度或着手解

决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人员将由开源证券杨帆、倪其敏、李思宇、金岩、刘佳睿、樊威、孙洪臣组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在前期内部控制辅导的基础上，指导三清互联对其人员、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尚未完善的部分进行进一步规范；

（2）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调各中介机构，持续对公司开展法律、业务和财务调查，协助公司及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3）结合资本市场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基本情况与主要特征，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辅导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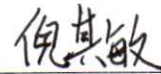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帆




孙洪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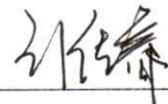
倪其敏



李思宇



金岩



刘佳睿



樊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3日